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035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、教育芬芳錄推薦表(個人/團體)

(48424980_11230354000A0C_ATTCH1.pdf、48424980_11230354000A0C_ATTCH2.odt、48424980_112303540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度教育芬芳錄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度教育芬芳錄選拔請依「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」推薦人選，並於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前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局(請勿掛本局文號)，格式不符、逾期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：推薦表1式10份。(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；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)電子檔光碟片1份。(含推薦表電子檔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電子檔)

二、本市教育芬芳錄推薦表格式修正如附件，推薦表區分「個人」及「團體」使用，前項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下載專區/人事室/4-給與股/1-教育芬芳錄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中小學



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